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合同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如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政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相应调整；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进度、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9)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股份认购、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4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3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和相关公告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上述提案1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提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周五)，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1)或(2)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1年3月26日(周五)17:00前送达公司。

(采用信函登记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

电话：0755-27040133；传真：0755-29014723；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5。

2、投票简称：京泉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中用“√”表示；

注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品	35,874,799	19.93
2	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20,766	14.57
3	鞠万金	8,674,380	4.82
4	汪兆华	8,674,380	4.82
5	程扬	8,674,245	4.82
6	张礼扬	7,593,750	4.22
7	窦晓月	7,593,750	4.22
8	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4,725	2.81
9	李战功	3,937,190	2.19
10	王佩璇	2,273,355	1.2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20,766	21.99
2	张立品	8,968,700	7.52
3	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4,725	4.25
4	王佩璇	2,273,355	1.91
5	鞠万金	2,168,595	1.82
6	汪兆华	2,168,595	1.82
7	程扬	2,168,561	1.82
8	窦晓月	1,898,438	1.59
9	张礼扬	1,898,438	1.59
10	李战功	984,298	0.8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对贵所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2号《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组织了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结合2020年度你公司在东方略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能否控制东方略，你公司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的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进展公告》中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如不准确，请及时更正相关信息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2019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对东方略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东方略不低于23.2%股份。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东方略新增3,615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略股份比例为23.22%，并对东方略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拟推荐2名董事及1名监事。2020年1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1月25日，公司已按增资协议要求支付了增资款20,000万元人民币，依据协议剩余增资款将根据东方略资金需求进行安排。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3日，东方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三四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换届选举和监事变更的议案。2020年2月20日，东方略完成了股东变更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东方略3,615万股股份，占东方略总股本的23.22%，为东方略第一大股东，东方略所有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615.00	23.22
2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	15.61
3	仇思念	1,893.00	12.16
4	世耀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30.00	7.90
5	嘉兴星空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	6.68
6	陈明键	1,035.00	6.65
7	深圳市熔岩奕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42
8	杨维平	1,000.00	6.42
9	达孜东方高圣夏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4.95
10	上海展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4.01
11	张驰	530.00	3.41
12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2.57
合计		15,568.00	100.00

根据东方略公司章程约定，东方略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2人为公司推荐。公司不直接参与东方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等公司治理活动。

因此，综合上述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为东方略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暂未对东方略形成控制，东方略属于参股子公司。更正信息详见更正公告。

问题二、说明《进展公告》所称的Inovio公司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具体含义，并说明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略在VGX-3100研发、生产、商业化推广应用涉及的专利权属、收益分配中享有的权利、需承担的义务，以及双方合作期限等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关系是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本或承诺文件等约定形式加以确定；说明“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的授权方、授权期限、授权内容等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独家权利”是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等形式予以确定。

回复：

东方略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土星”)与Inovio Pharmaceuticals(中文名：一诺维奥)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授权引进及合作协议(License and Colaboration Agreement)，协议明确约定，一诺维奥对阿波罗土星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使用、生产、销售、进口、市场推广VGX-3100及标的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合作知识产权权益做出独家的授权许可。合同期限为18年，自合同生效之日即2017年12月29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VGX-3100产品，基于阿波罗土星的要求，一诺维奥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第三方生产企业)转移一诺维奥的生产技术，以使阿波罗土星(或第三方生产企业)能够使用一诺维奥的生产技术来完成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生产，并复制一诺维奥(或其生产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如果适用，基于阿波罗土星的要求，一诺维奥应(并尽其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其第三方生产商)对技术的转移与阿波罗土星进行合作、协助(包括现场协助)，基于阿波罗土星的合理请求进行与生产技术转移及实施相关的技术咨询，并协助阿波罗土星或其第三方生产商使用一诺维奥下列生产技术。

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协议相关的由阿波罗土星人员独自做出的发明及其它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阿波罗土星。协议相关的由一诺维奥人员独自做出的发明及其它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一诺维奥。协议相关的双方共同做出的发明及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交易条件包括：阿波罗土星向一诺维奥支付首笔许可费用2300万美元以及里程碑款、特许费(自产品上市日起10年)及其它付款。协议明确约定阿波罗土星拥有在合同约定区域内为分销而生产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独家排他权利。

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美国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

问题三、你公司是否与东方略存在合作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范围，并结合金城医药与东方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略的合作安排是否与金城医药和东方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存在矛盾，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3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3,615万股股份，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26,38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东方略原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方略的注册资本由11,953万元增加到15,56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略23.22%股份，为东方略第一大股东。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东方略签署其他合作协议，因此公司与金城医药和东方略之间的协议不存在矛盾，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VGX-3100研发的主要时间过程、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或试验阶段，以及后续所需的研发及审批流程，并结合境内外原研药的平均研发周期，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VGX-3100项目一期临床试验从2008年5月开始，2011年3月结束。2011年4月开始二期临床试验，2015年4月结束，相关结果已发表在国际顶级医学期刊The Lancet。三期REVEAL 1临床试验开始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2021年3月1日试验36周有效性数据公布，基于mITT人群分析，试验达到主要终点，即第36周同时实现HSIL病变组织学转归和HPV16/18病毒清除的受试者比例，治疗组病人明显高于对照组，具有统计学意义。次要终点也全部达成，包括：a)宫颈HSIL病变转归为正常组织并且HPV16/18病毒清除；b)仅宫颈HSIL病变转归；c)宫颈HSIL病变转归为正常组织；d)仅HPV 16/18病毒清除。

Inovio将继续对REVEAL 1受试者在最后一次给药后进行18个月的安全性和持久应答率的随访，预计将于2021年科研会议上展示REVEAL 1数据结果。REVEAL 2临床试验已于2019年下半年启动，计划入组198例，试验组和对照组按照2:1的比例随机入组。给药方案为：第0、4、12周给药，第36周评价有效性终点，第40周评价安全性。目前，东方略正在独立开展该项目在国内的三期临床试验，计划在24家研究中心开展试验，东方略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临床研究入组前期的相关工作。

根据境内外原研药的实际情况，根据原研药研发难度不同，所需研发周期不等，一般临床I期试验入组20-100个健康实验对象，主要研究药物对于人体的安全性。临床II期耗时几个月到2年左右，几百个患病实验对象，主要研究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III期试验耗时1-4年左右，几百至数千患病实验对象，研究药物有效性及继续研究对病人的安全性。

三期临床试验结束之后，药物申请者可提交一份新药申请，申请批准这款药物在美国销售。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的治疗特性，在审查程序上分为“标准审查”和“优先审查”两类，审批时间分别为10个月内和6个月内。此外，还可申请快速通道，一旦符合快速通道的药品，FDA必须在60天内做出决策。

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VGX-3100对于后续临床试验可能较长，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顺利上市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近期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五、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内容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六、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登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前3个月(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1年3月1日，Inovio公司在其公司官网宣布了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首个III期临床试验(REVEAL 1)的积极结果(官网新闻链接：https://www.inovio.com/)。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3日，国内部分媒体如新京报(新闻：INOVIO公司DNA创新药Ⅲ期临床试验获积极结果)、腾讯网(新闻：INOVIO宣布REVEAL 1积极结果)等关注并报道了上述信息。2021年3月3日，公司关注到了上述信息并于同日收到东方略关于上述信息的告知函，随后公司依据东方略函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东方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持有东方略23.22%股份，东方略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2人为公司推荐。公司不直接参与东方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等公司治理活动。因此，综合上述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及公司治理等情况，为东方略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暂未对东方略形成控制，东方略属于参股子公司。为使内容表述更加清晰，特进行如下更正：

1、更正前：

公告标题：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更正后：

公告标题：关于参股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2、更正前：

风险提示：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VGX-3100项目)的首个III期临床试验(REVEAL 1阶段)进展是相关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及试验结果，仍然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本次试验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风险提示：1. 公司持有东方略23.22%股份，东方略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2人为公司推荐。公司不直接参与东方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等公司治理活动。因此，综合上述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及公司治理等情况，为东方略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暂未对东方略形成控制，东方略属于参股子公司。

2. 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VGX-3100对于后续临床试验可能较长，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顺利上市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近期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更正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

更正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

4、更正前：

VGX-3100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及试验结果，仍然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本次试验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VGX-3100对于后续临床试验可能较长，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顺利上市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近期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后附更正后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公司持有东方略23.22%股份，东方略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2人为公司推荐。公司不直接参与东方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等公司治理活动。因此，综合上述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及公司治理等情况，为东方略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暂未对东方略形成控制，东方略属于参股子公司。

2. 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VGX-3100对于后续临床试验可能较长，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顺利上市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近期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Inovio Pharmaceuticals，Inc.(NASDAQ：INO)(以下简称“Inovio”)公司宣布了其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与器械CELLECTRATM 5PSP联合治疗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首个III期临床试验(REVEAL 1)的积极结果，在全部可评估受试者中，达到临床疗效的主要终点和所有次要终点。

一、试验相关情况

VGX-3100是东方略与Inovio公司在DNA免疫治疗领域的重点合作开发项目，用于治疗由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导致的癌前病变，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目前已经取得中国CFDA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正在中国同步开展三期临床试验。

VGX-3100一旦获批上市，将是全球首个被开发用于治疗HPV相关癌前病变(宫颈癌前病变、肛门癌前病变、外阴癌前病变等)的非手术治疗手段，也是全球第一个DNA药物。在全球范围内，这三个适应症目前均无手术之外的治疗方式，药物治疗方面暂为空白。

目前VGX-3100正在开展两个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包括REVEAL 1(关键性III期试验)和REVEA L2(验证性III期试验)，旨在评估和验证VGX-3100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有效性。REVEAL 1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本项临床试验招募了201名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患者。

本次REVEAL1研究中，共入组201名受试者(ITT)，其中有8名受试者脱落，没有取得最终数据，可评受试者人数为193人(mITT)。主要终点为第36周同时实现HSIL病变组织学转归和HPV16/18病毒清除的比例。在可评估受试者人群中，治疗组结果为23.7%(31/131)，安慰剂组为11.3%(7/62)，具有统计学意义(p=0.022; 95%CI: 0.4, 22.5)，达到主要终点。临床疗效次要终点也全部达成，包括：a)宫颈HSIL病变转归为正常组织并且HPV16/18病毒清除；b)仅宫颈HSIL病变转归；c)宫颈HSIL病变转归为正常组织；d)仅HPV 16/18病毒清除。

在安全性方面，与治疗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例数为0，多数不良反应受试者均可自行缓解，可被归为轻度至中度范围，与早期临床试验一致。

二、后续工作及风险提示

Inovio将继续对REVEAL1受试者在最后一次给药后进行18个月的安全性和持久应答率的随访。与此同时，REVEAL2的相关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受试者开始入组。

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VGX-3100对于后续临床试验可能较长，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顺利上市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近期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伟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存在的收入是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执行。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存在的收入事项将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球”)，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海南”)，作为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公司，其中嘉诚国际出资4,900万美元(占比49%)，嘉诚环球出资5,100万美元(占比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子公司的公告》(2021-001)。

公司拟向嘉诚环球增资不超过5,100万美元(以中国银行实时汇率计，约合人民币332,040,600.00元)，用于嘉诚环球向嘉诚海南进行投资，并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向嘉诚环球投入资金，汇率以增资当日的实时外汇牌价为准。首期对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4,523,094元港币，折合约2,633.15万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首期增资完成后，嘉诚环球投资总额变更为3,149.15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4、投资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对该部分资金有支配使用权。

5、投资主体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6、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一年之内。

7、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理财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检测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相关认证两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期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	Health Canada	This authorization is only valid for so long as the Interim Order Respec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Sale of Medical Devices for Use in Relation to COVID-19 is in effect. 至《有关用于新冠的医疗器械进口和销售临时规定》失效日止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	Instituto Nacional de Vigilancia de Medicamentos y Alimentos(INVIMA)	2026/03/17

二、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获认证主体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REAL TIME MULTIPLEX RT-PCR KI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
应用领域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使用范围	加拿大和认可Health Canada认证的国家	哥伦比亚和认可INVIMA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后，可在相关海外市场进行销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对于公司扩充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信息义务人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修订前：“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继续增持或减少乐惠国际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少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修订后：“除2020年12月14日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继续增持或减少乐惠国际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内容补充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